

浙江省教育厅文件

浙教人〔2014〕48号

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4年对口支援新疆 阿克苏地区“双语”培训支教教师 选派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及义乌市教育局，有关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浙江省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、新疆建设兵团农一师（阿拉尔市）综合规划〉的通知》（浙发改援建〔2011〕240号）要求，省教育厅先后已经选派了四批“双语”培训支教教师援疆。按照我省“双语”援疆工作部署，为保证“双语”培训工作的延续性，经研究并商省委组织部、省人社保厅和省援疆指挥部同意，省教育厅决定今年在全省组织选派第五批“双语”培训支教教师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派任务

根据 2014 年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“双语”培训工作需要，第五批“双语”培训支教教师需选派 59 名。其中管理人员 1 名，拟任阿克苏教育学院副院长。

二、选派范围

有关高等学校（含教育学院）、教师进修学校、教研室、中小学校。管理人员由杭州师范大学选派。

三、援疆时间

根据省委组织部、省人社保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对口支援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做好第八批援疆干部人才选派工作的通知》（浙组〔2013〕26 号）精神和“双语”教师集中培训工作需要，选派的学科教师援疆时间为 2 年；选派的管理干部援疆时间为 3 年，其中前 2 年兼任支教团副团长，后 1 年兼任支教团团长并在阿克苏教育学院负责“双语”培训管理工作。

第五批“双语”培训支教教师将于今年 8 月下旬赴疆（具体出发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四、选派条件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政治敏锐性强，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；

（二）组织观念和大局意识强，坚决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，

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，自觉遵守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团结和集体荣誉；

（三）事业心和责任感强，勇于吃苦，甘于奉献；作风扎实，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较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熟悉群众工作；

（四）年富力强，身体健康。选派的学科教师和管理干部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。

（五）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（小学教师可以是大专及以上学历），至 2014 年 12 月底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并已实际聘任满 2 年及以上。鼓励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参加支教工作。

五、援疆有关待遇

（一）援疆教师由派出单位发放工资，享受派出单位同类同级人员的各项福利待遇。在疆工作期间，按照新疆有关规定享受新疆所在地区同类人员的地区津贴。调整工资时，援疆教师与派出单位其他人员一样按政策规定调整。在疆期间由选派单位给予向上浮动 1 级薪级工资，期满后经考核表现好的可转为固定工资。

（二）援疆教师赴疆前由派出单位一次性发给制装费 10000 元，生活补助费援疆两年的 10000 元、三年的 15000 元，进疆后每月生活补助费 2000 元，并为他们办理在疆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所需经费均由派出单位支付，派出单位解决有困难的商请同级财政予以解决。

（三）援疆教师赴疆工作期间不转户口，不转行政关系和工

资关系。援疆教师是中共党员的，请将党组织关系转至省援疆指挥部党委，赴疆时请携带党组织关系介绍信。

(四) 根据浙组〔2013〕26号文件和省人社保厅《关于援藏、援疆、援青专业技术人员确认专业技术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浙人社发〔2011〕145号)精神，派出前援疆教师具备下列条件的，可申请确认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：

1. 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。

2. 担任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的，可申请确认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资格；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的，可申请确认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资格。

3. 符合晋升的其他基本条件。

派出前已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，不予直接确认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，但在正常申报评审时可免于职称外语、计算机应用能力及专业能力等考试。

派出前担任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未满2年的人员，待其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规定的申报年限时，再予确认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。

派出前不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员，不予确认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，但在破格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时，可免于职称外语、计算机应用能力及业务能力等考试。

申请确认中小学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教师，需提供以下材料：《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表》(一式3份)，学历学位证书，现专

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聘书，任现职以来的论文、课题、荣誉等业绩材料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近期 2 寸免冠证件照。申请确认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，由设区市教育局、人力社保局按规定程序核准公布；申请确认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，由所在设区市教育局、人力社保局签署意见后报省教育厅，由省教育厅统一报省人力社保厅核准公布。

高校教师根据浙教高科〔2014〕28 号精神，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，由学校按自主聘任的有关要求，聘任高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。

（五）根据中组部、人社部《关于印发〈对口支援新疆干部和人才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组通发〔2011〕6 号）精神，援疆教师援疆期间因病因伤发生的医疗费用，按本人医疗关系和有关规定办理，在新疆当地治疗的，由新疆所在单位报销；在内地治疗的，由派出单位承担。

（六）援疆教师在疆期间由派出单位管理为主，省援疆指挥部配合做好日常管理工作，并帮助协调管理中的有关工作。

（七）援疆教师休假探亲以及每年休假回浙江时安排体检，按浙组〔2013〕26 号文件规定办理。

（八）援疆教师援疆经历可视作其到欠发达地区和农村学校任教的经历。

六、选派程序与要求

援疆教师选派工作由各设区市教育局和有关高校负责。各级

教育行政部门和各有关高校要根据下达的选派任务，采取个人自荐、组织推荐、择优选拔的方式确定人选。选派时要严格把握选派条件，讲透相关政策，重点选派优秀中青年教师和后备干部。为便于沟通联系、加强管理，选派援疆教师在3名及以上的设区市要从选派教师中确定1名教师作为本地区的领队。

选派人员经体检合格后，将人选名单、《浙江省援疆人才简要情况登记表》、个人表现材料各一式2份以及体检表于5月30日前报省教育厅师范处。

七、工作纪律

严肃组织纪律。凡经组织确定选派的援疆教师，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安排或进疆后擅自返回，经教育不改的，要给予党纪、政纪等处分。援疆期间须严格执行请假、销假等制度，出差、请假等应按有关规定履行手续。

选派第五批“双语”培训支教教师赴新疆工作，是我省教育系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与长治久安重要决策工作的延续，同时也是到2015年基本实现阿克苏地区和兵团第一师“双语”教学全覆盖这一目标的重要保证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各有关高校要从党和国家的全局高度出发，切实加强领导，认真做好组织发动和思想动员工作，把真正政治素质强、业务能力精、身体健康的教师选派出来。同时，各派出单位要一如既往地主动关心援疆教师的工作、学习和生活，切实帮助解决援疆教师的家庭生活困难，消除他们的后顾之忧。

在选派过程中遇到具体问题,请及时与省教育厅相关处(室)联系。厅人事处联系人及电话:陈常龙,0571—88008939;厅师范处联系人及电话:李敏强,0571—88008920。

- 附件: 1.2014年浙江省对口支援阿克苏地区“双语”培训支
教教师选派名额分配表
2.浙江省援疆人才简要情况登记表



附件 1

2014 年浙江省对口支援阿克苏地区“双语”培训支教教师选派名额分配表

序号	派出单位	小计	学科与人数														管理干部		
			初中语文	初中数学	初中思想品德	初中历史	初中物理	初中生物	初中地理	初中体育	初中信息技术	初中化学	初中美术	初中音乐	小学数学	小学科学		小学信息技术	小学音乐
1	杭州市	7	1	1	1		1				1		1					1	
2	宁波市	6	2	2	1												1		
3	温州市	6	4	2															
4	嘉兴市	4	1	1	1													1	
5	湖州市	2								1					1				
6	绍兴市	4	1	1		1				1									
7	金华市	4		1	1		1				1								
8	衢州市	2	1					1											
9	台州市	5	1	1		1				1									
10	丽水市	3	1	1											1				
11	舟山市	2	1					1											
12	义乌市	1								1									
13	浙江师范大学	1	1																
14	杭州师范大学	1																	1
15	湖州师范学院	1	1																

16	宁波大学	1	1																
17	浙江外国语学院	1	1																
18	浙江海洋学院	1	1																
19	温州大学	1	1																
20	绍兴文理学院	1	1																
21	嘉兴学院	1	1																
22	台州学院	1	1																
23	丽水学院	1	1																
24	衢州学院	1	1																
25	金华职业技术学院	1	1																
26	合计	59	25	10	4	2	2	2	2	2	2	1	1	1	1	1	1	1	1

说明：1.初中语文（汉语）教学和高校汉语专业教师，主要担任普通话、汉语听力与口语、汉语阅读与写作、现代汉语、语文教材教法等课程的教学工作，要求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甲及以上，省级及以上普通话测试员优先。

2.小学、初中等其他学科教师，要求相应专业毕业，普通话水平须达到二乙及以上的学科骨干教师。

3.宁波、温州、嘉兴、丽水市选派的支教教师原则上到库车教学点。

附件 2

浙江省援疆人才简要情况登记表

选派单位：(盖章)

年 月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 (岁)		(一寸彩色免 冠近照)
民 族		籍 贯		参加工作 时 间		
入 党 时 间		专业技术职务 及时间				
学 历 学 位	全日制教育			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		
	在职教育			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		
联系方式				身份证号		
现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	
援疆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	
简 历						
奖 惩 考 核						
主 要 家 庭 成 员 及 社 会 关 系	称 谓	姓 名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工作单位及职务	
备 注						

抄送：省委组织部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，省援疆指挥部。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4年4月21日印发
